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
督办通知书

吉医保经办督字〔2026〕16号

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九路综合门诊部(H22017200169)：

经查，你单位于2012年存在违规留存参保人员医保卡和代其他非定点门诊划卡，2013年存在停止医保服务期间发生医保费用2014年存在未按规定填写门诊处方及就诊记录记录等违约问题行为，我局分别于2012年5月25日向你单位下达《省直医疗、生育保险违约处理通知书》(吉医保监字〔2012〕第83号)，2013年6月2日向你单位下达《省直医疗、生育保险违约处理通知书》(吉医保监字〔2013〕第28号)，要求你单位退回违规医保基金人民币110136.91元。

至今，你单位未按前述文书要求足额完成基金退回工作，尚有违规医保基金105285.93元(大写：壹拾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叁分)未缴回。现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将上述款项足额退回指定账户：

银行账号：0718190104666666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曙光支行

联行号：103241018195

如有异议，请与我单位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爽　　联系电话：0431-80575853

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

2026年9月20日